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 (2) 股份合併；
- (3) 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開始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增加法定股本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b)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之通函(「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份數目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292,254,698股 (99.94%)	1,400,000股 (0.06%)	2,293,654,698股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2,292,254,698股 (99.94%)	1,400,000股 (0.06%)	2,293,654,698股
3.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2,292,254,698股 (99.94%)	1,400,000股 (0.06%)	2,293,654,698股
4.	a.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2,292,254,698股 (99.94%)	1,400,000股 (0.06%)	2,293,654,698股
	b. 重選李德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92,254,698股 (99.94%)	1,400,000股 (0.06%)	2,293,654,698股

附註：

- (1) 上表僅為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999,853,300股已發行股份。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贊成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林家禮博士及李德賢女士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99,853,300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對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余季華先生、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99,853,300股。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無面臨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開始買賣。

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增加法定股本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供股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將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b)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供股仍須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等節所披露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須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